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以琳
傳真：03-8462775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電子信箱：yilin59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217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發布令。2、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。(1060217158_Attach000.pdf、1060217158_Attach0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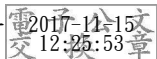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總統教育獎遴選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10249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1024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總統教育獎之遴選、頒獎表揚與獲獎學生後續發展及資源連結之協助，教育部業新訂「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」並於106年9月28日發布，原「總統教育獎遴選要點」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應予廢止。
- 三、檢附「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」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6/11/15



1060003837